

项目编号：SYGGZYBM-2022079

松原市宁江区绿化特色村及国道 203 线大洼至
风华段绿化项目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松原市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长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 | 26 |
| 第四章 | 采购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 36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购货合同 | 37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原市宁江区绿化特色村及国道 203 线大洼至风华段绿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yggzy.jlss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YGGZYBM-2022079；
- 2、项目名称：松原市宁江区绿化特色村及国道 203 线大洼至风华段绿化项目；
- 3、预算金额：2876410.00 元；
- 4、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采购柳树、云杉、杨树、糖槭、金叶榆、李子、偃柏、紫叶稠李等；
项目地点：松原市宁江区；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制造或经销本招标项目的合法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队伍、经验、技术和装备；
 - 3.2 提供近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2020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3.3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yggzy.jls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招标活动。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地点为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一（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4.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2. 政府采购信用贷款，请联系松原市信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联系人：李明峻 联系电话：0438-8888336 1868650056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原市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

联系方式：0438-6839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蔚山路与幸福街交汇绿地中央广场 B10B 栋 1740 室

联系方式：0431-811325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佳

电 话：0431-811325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松原市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 联系人：董丽萍 联系方式：0438-683953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蔚山路与幸福街交汇绿地中央广场 B10B 栋 1740 室 联系人：谢佳 电话：0431-81132547 |
| 3 | 项目名称 | 松原市宁江区绿化特色村及国道203线大洼至风华段绿化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松原市宁江区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采购柳树、云杉、杨树、糖槭、金叶榆、李子、偃柏、紫叶稠李等 |
| 9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制造或经销本招标项目的合法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队伍、经验、技术和装备；</p> <p>3.2 提供近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21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2020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p> <p>3.3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p> <p>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p> <p>投标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质疑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jlxz2018cc@126.com邮箱，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7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20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投标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质疑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 jlxz2018cc@126.com 邮箱，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投标人在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投标人在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2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p>投标人在开标当天须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近三年（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3、提供近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21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2020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原件，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原件，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原件，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注：未按上述提供原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的网页截图与原件效力等同。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需清晰易辨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上述材料的原件应装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件数等，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26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变更和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限额免收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7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财务审计报告） | 2018年、2019年、2020年 |
| 2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19年至今） |
| 29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2020年、2021年 |
| 3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 （2）签字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3）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5）“副本”不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注：违反上述要求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及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u>2</u> 套（U盘）。 |
| 33 | 装订及包封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采用A4纸印刷分别装订成册。均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格式为连续的自然数字（如：1、2、3、4……）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投标文件页码必须从目录页开始，所有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密封章。 |
| 34 | 封套上写明 | <p><u>(封包内容)</u></p> 项目名称：_____ |
| | | 项目编号：_____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 |
| | | 投标人详细地址：_____ |
| | | 被授权人：_____ 手书签字 |
| | | 联系方式：_____ |
| | | 递交地点：_____ |
| | |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
| | | 注：投标文件封套需注明以上信息，除签字以外其他内容不得手写。 |
| 3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一（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
| 3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返还。 |
| 3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一（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
| 38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 |
| 3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0-1_人，专家_4-5_人，采购人不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评标专家补充。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4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3_人。 |
| 41 | 履约保证金 |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格3%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后退还。 |
| 42 | 合同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43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货物运送到项目实施地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44 | 违约责任 | 中标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推迟交货，将按照货款的1%/天收取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推迟交货7天，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一切损失。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5 | 采购预算 | 2876410.00 元 |
| | | *（超出此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46 | 考察中标候选人 |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4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8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实行市场价格向中标方收取 43000.00 元。 |
| 50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p>■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p> <p>其中：1. PDF 格式 U 盘 1 份（将投标文件进行盖章后扫描）； 2. Word 格式 U 盘 1 份</p> <p>密封方式：投标文件 u 盘分别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 u 盘”字样。</p> |
| 5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单独手持），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需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开标时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同授权委托书一同核验，且本项目整个过程不允许更换委托代理人，未按以上要求出示资料的将在开标阶段予以否决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单独以小信封形式递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p> |
| 52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 53 | |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专区，中标人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可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p> |
| 54 | | <p>注：</p> <p>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单位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p> <p>2、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3、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4、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不明确之处，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共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购货合同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以澄清文件的形式发送给每个下载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澄清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在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澄清文件。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公告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9.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否决投标。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货物报价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是设备生产检测、运输、卸货（业主指定地点）、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投标单位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做出承诺，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1.1、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招标公告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人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参加开标会，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需与开户许可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和骑缝页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授权签署日期应为委托期限开始的第一天。供应商须在在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均须由签署响应文件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否决。

13.2、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5. 投标

15.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

标人公章，在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份数提交，（副本不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优盘应单独密封。

15.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6、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否决投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等内容。

16.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否决投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否决投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18.2、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投标。

18.3、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

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文件预算用同一造价锁号造价软件制作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12)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

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 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报采购办备案。

(5)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打分和技术打分。

20.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在签署供需双方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以银

行转帐方式返还。

23. 保密和披露

23.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25.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25.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具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 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 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 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松原市宁江区绿化特色村及国道 203 线大洼至风华段绿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吉林省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指松原市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名，其余 4-5 名评委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静音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提供保密承诺书，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 评标原则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投标总价、完成时间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

投标人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 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或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 2 的价格扣除（K 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 2 ；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的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 0-30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关键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为合格；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
| | 电子版投标文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装订及包封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关于装订及包封的要求。 |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否决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1.2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原件：是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2020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标书内附复印件。 是否提供原件：是 |
| | 信誉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3、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据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将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网上截图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无此证明，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4、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 |
| | 其它要求 | 1、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 是否提供原件：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否决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 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要求；如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的项目与技术偏离表不符将导致否决投标。 |
| |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政府采购购货合同”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否决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合格，“×”表示该项不合格；

2、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则其初步评审不能通过，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45 分（包含投标报价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2.3 (1) | 商务部分 (45 分) | 投标报价 | 30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项目人员 配备情况 | 2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原件：是 |
| | | | 3 |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岗位十分齐全，配备十分合理，人数较多的得3分；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岗位比较齐全，配备比较合理，人数一般的得2分；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配备数量较少的得1分； 注：提供人员岗位证书（如有）或职称证书（如有）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原件：是 |
| | | 企业业绩 | 10 | 针对近三年（2019至今）独立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无合同违约现象，运营中无质量问题），投标人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10分，没有不得分。（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
| 2.2.3 (2) | 技术部分 (55 分) | 总体技术 实施方案 | 6 | 总体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表述清楚、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5-6 分； 总体技术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表述较清楚、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4 分； 总体技术实施方案内容不全、表述混乱、方案不够合理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苗木养护 管理方案 及措施 | 6 | 苗木养护管理方案及措施非常详细、十分可行的得 5-6 分； 苗木养护管理方案及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 3-4 分； 苗木养护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包装、运 输、验收 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包装、运输、验收方案编制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包装、运输、验收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方案具体，内容齐全得 8-10 分； 包装、运输、验收方案较全面性、科学性较好、较为可行性、较有合理性及对本项目的较有针对性，方案较具体，内容较齐全得 5-7 分； |

| | | | | |
|--|--|----------|---|---|
| | | | | <p>包装、运输、验收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方案一般，不能具体表述，内容不齐全得 3-4 分；</p> <p>包装、运输、验收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6 |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先进、合理，得5-6分；</p>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整、先进、合理，得3-4分；</p>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1-2 分。提供不得分。</p> |
| | | 进度保证措施 | 6 | <p>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先进、合理，得5-6分；</p> <p>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完整、先进、合理，得3-4分；</p> <p>项目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现场协调保障措施 | 6 | <p>现场协调保障措施合理、全面、有效，得5-6分；</p> <p>现场协调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全面、有效，得3-4分；</p> <p>现场协调保障措施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管理制度 | 6 | <p>有系统的自检程序、监督机制，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执行性，得 5-6 分；</p> <p>有系统的自检程序、监督机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执行性，得 3-4 分；</p> <p>有自检程序，但可执行行较低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p>售后服务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p> <p>优 5-6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售后保障措施详细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快，售后人员经验丰富，承诺的服务水平十分优越，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p> <p>良 3-4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长，售后人员经验一般，承诺的服务水平比较优越。</p> <p>一般 1-2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优惠条件 | 3 | <p>对业主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优惠条件依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或采购货物配套材料和设备等方面考虑。未提供不得分。</p> |

第四章 采购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 序号 | 树木种类 | 规格 | 采购数量（棵）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柳树 | 1、裸根断干； 2、高度 2.5 米； 3、胸径 5 公分以上； 4、苗木成活率 100%。 | 60220 | | |
| 2 | 云杉 | 3 米高以上 | 50 | | |
| 3 | 杨树 | 1、裸根断干； 2、高度 2.5 米； 3、胸径 5 公分以上； 4、苗木成活率 100%。 | 600 | | |
| 4 | 糖槭 | 胸径 5cm 以上 | 3280 | | |
| 5 | 金叶榆 | 胸径 5cm 以上 | 2600 | | |
| 6 | 李子 | 地径 3cm 以上 | 1200 | | |
| 7 | 偃柏 | 高 80 公分 | 180 | | |
| 8 | 紫叶稠李 | 胸径 5cm 以上 | 500 | | |
| 总计（元）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购货合同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____年。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

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

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人。供需双方和吉林省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 采购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

3.2 交货地点：松原市宁江区

3.3 交货方式：苗木运抵现场时土球应完整、不松散，并用草绳、编织网或钢筋网捆扎。交货时须付详细货物清单。

4. 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签订合同，货物运送到项目实施地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

5.1 （如采购方要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后退还。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

到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3%。

7. 违约责任：中标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推迟交货，将按照货款的1%/天收取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推迟交货7天，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一切损失。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 本合同书；
- 9.2 中标通知书；
-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9.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9.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提请付款的凭证。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注：本政府采购合同书内条款须在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格式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8、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9、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公司财务状况
- 12、人员配置表
- 13、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4、类似项目经验
- 15、售后服务承诺书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须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套（U盘）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_____。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6.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7. 我们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1.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供货期 |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款 | | |
| 2 | 质量标准 |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 | | |
| 4 | 分包 | | 不允许 | |
| 5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 6 | 履约保证金 | | 合同总价格的 3%，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 7 | 质保金 | | 合同总价格的 3%，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 8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货物运送到项目实施地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 9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均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章。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

| |
|---|
|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由采购人及监标人查验。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供货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注：1、“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 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未按要求递交者按否决投标处理。

2、本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报价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4、“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5、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 生产厂商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写明数量单位。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 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主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技术指标偏离情况、生产厂商（或苗木供货商）等，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没有填报技术指标偏离情况的，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无偏离订立采购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供货期、交货地点、履约保证金、质保金、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偏离表中须填写“正”或“负”或“无”，如有偏离须填写原因。
5.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6.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要求，结合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编制技术文件，进行投标。

格式自拟

8、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备注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技术规格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如有偏离情况应在“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写出，并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按照不实质响应处理，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与“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严重的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经营范围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万元 |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 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货物供 应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 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备注 | | | |

附：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3、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不按时递交将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 | 银行地址: | |
| | 行号: |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三年每年的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 近 三 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 | |
|------------------|--------------------------|--------|--------|
|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1 总资产 | | | |
| 2. 流动资产 | | | |
| 3 总负债 | | | |
| 4. 流动负债 | | | |
| 5. 税前利润 | | | |
| 6. 税后利润 | | | |

备注: 提供近三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度)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2020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 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12、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岗位证书（如有）或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13、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格式自拟。

14、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概述 | 合同总价 | 服务期限 |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可对上述承诺内容依据招标文件自行增加或补充。

16、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 件

附件一

封套标记格式模板

| |
|---|
| <p>(封包内容)</p> <p>(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密封内容：</p> <p>项目名称： _____</p> <p>项目编号：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p> <p>被授权人： _____ <u>手书签字</u> _____</p> <p>联系方式： _____</p> <p>递交地点： 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
|---|

注意事项：

密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密封章，如未按照要求封装，导致投标被否决，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